

To: <sc_subleg@legco.gov.hk>
From:
Date: 10/22/2008 09:34PM
Subject: 2008僱員再培訓條例公告

根本上，外傭僱主徵費，其合法性、公平性，大有疑問，立此惡法，其間「債」官員，理應**。

爲何外傭僱主要徵費，外勞卻不用徵費呢！輸入專才、優才，爲何不用徵費。廣義來說，輸入任何東西，也要徵費。

對外傭徵費，是否定她們對香港經濟的貢獻，她們容許大部分中低收入家庭兩人外出工作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加香港競爭力。

再培訓支出應由輸入外勞及低工資僱主負責。

近日，不少政策未曾深思，倉猝推出，造成市民怨氣沖天，民望下滑，豈不自取。

張建宗呼籲僱主不用急於提早續，但是首批只有1200限額，已繳交之徵費，又未可退還，於乞兒兜搶上搶飯食，如此急市民之所急，豈不自相矛盾。一再堅持未可更改法例，全面豁免，一方面又不斷修改「便民」之法，造成社會各階層矛盾、混亂和分化。

KP Ngai